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作为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大感光”、“公司”或“发行人”）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要求，华泰联合对容大感光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深圳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税收管理、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内部监督、信息披露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1、社会责任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环保安全、产品质量。2024 年公司持续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环保安全等一系列政策措施，紧紧围绕安全管理的总体目标，强化精细化管理，深入开展“5S 管理”活动，通过加强培训、完善制度、强化监督、提高执行力等手段，有效预防了重大、较大安全事故的发生，全年安全形势总体平稳，安全与生产工作取得较好成绩。

公司以确保员工职业健康安全、创造和谐的劳工关系为目标，坚持科学发展观，以人为本，推进员工和文化的多元化管理，充分吸引、凝聚、激励和使用各

地的优秀人才，同时积极维护员工的权益和职业安全与健康，结合国际、国内有关法律、法规、公约、条例的要求，规定了员工招聘、管理、使用，以及职业健康、劳动安全、福利待遇等相关政策，实现员工自身成长与企业发展的和谐与统一。

2、资金活动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资金实行管理，加强资金业务管理和控制，保证资金安全。

在账户管理方面，公司对银行账户开立、注销、使用进行严格管理，审批手续完备，资料规范完整，确保银行账户管理高效安全。

在资金收付管理方面，公司财务部负责公司相关经营收付款项的结算，管控严格、权责分明、授权核算程序完善。

3、采购业务

公司设立采购部，负责组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限额以上的采购活动，并对下属单位的采购业务进行监督、指导和绩效考核。

在采购询价管理方面，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和竞争的原则，通过比质比价等方式选择供应商，经过谈判、评审、审批等程序后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在供应商管理方面，公司完善对供应商的评价制度和考核标准，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价，建立有效的供应商管理和约束机制。

在验收入库管理方面，各单位均制定了严格的验收制度，由独立的验收部门或指定专人对所购物品或劳务进行验收。

在采购付款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授权批准制度，明确审批的授权权限，所有采购款项的支付必须经过权限领导审批。

4、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对资产的申购、入库、领用、付款等实物流程及相应的账务流程均实行岗位分离，资产管理的关键环节得到有效控制。

在资产申购管理方面，公司使用部门须依据业务发展情况提出资产购置申请，履行固定资产申请审批流程，通过审核后方可购买。

在资产出入库管理方面，公司资产出入库均经过严格的审核和授权批准，单据均须经过相关责任人签字；仓管员如因管理不妥当而造成存货的丢失、缺少，由仓管员赔偿全部损失。

在资产盘点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健全、有效的存货盘点制度、固定资产盘点制度和相关流程，对盘点范围、盘点部门和人员、盘点前准备、盘点实施、盘点表、盘点后续工作以及对各仓库的不定期突击盘点检查等方面有明确的规定。

在资产处置管理方面，建立了严格的资产处理审批制度，对于不能使用、无需使用的资产均需通过核查和审批方能进行相应处理。

5、销售业务

公司根据所属的行业及产品销售管理需要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办法和业务流程，制定了以风险为导向、符合成本效益原则的销售管控措施，有效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促进销售目标的实现。

在客户信用管理方面，公司建立客户信息档案，由业务经理复核签字后，分别保存于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和公司业务部，业务经理为该档案的最终责任人。公司同时建立客户信用评定、审核制度，对客户的信用管理要采取动态的管理办法，即每月根据前期合作情况，对客户的信用情况及时重新评定。

在销售预算管理方面，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年度销售预算，明确销售预算的编制审批程序，确立销售管理责任制，定期对销售预算执行差异分析，并针对性地加以改进。

在销售定价管理方面，公司根据所属的行业及产品销售管理规定，依据经营业绩目标、营销目标、产品成本等情况，及时对销售定价进行更新，以保证产品售价的合理性；通过销售定价、调价的授权批准，规避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未经恰当审批导致损害公司经济利益情况发生。

在销售发货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发货流程。流程涉及销售、财务、物流、仓储等多个部门，各部门岗位职责界定明确、相互复核、内部牵制。

在销售回款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制度规范和流程，财务部门、销售部门定期与客户对账，并取得有客户盖章确认的书面对账凭证，财务部门同时负责办理资金结算并监督款项收回。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

况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要程度项目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10%
重要缺陷	利润总额的 5%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10%
一般缺陷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 重大缺陷：是指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的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

下列迹象可能表明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1) 对已签发的财务报告重报更正错误（由于政策变化或其他客观因素变化导致的对以前的追溯调整除外）；

2) 审计师发现的、未被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的重大错报；

3) 高级管理层中任何程度的舞弊行为；

4) 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5) 内部审计职能无效；

6) 风险评估职能无效；

7) 控制环境无效；

8) 重大缺陷没有在合理期间得到整改。

②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具体是指存在与内部控制中，其严重程度小于重大缺陷，但足以引起企业财务报告监督人员关注的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

下列迹象可能表明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

- 1) 根据一般公认的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选择和应用的控制：
 - A、未根据国内外相关准则、制度要求，制订并及时更新会计制度；
 - B、重要的会计政策变更未经审计委员会批准；
 - C、未通过恰当方式做好会计制度的宣传、培训，下属公司及合并报表单位未执行统一的会计制度。
 - 2) 不存在对非常规（非重复）或复杂交易的控制：
 - A、未对债务重组活动进行有效控制；
 - B、未对外币业务进行有效控制；
 - C、未对非货币性交易进行有效控制；
 - D、未对复杂的关联方交易进行有效控制。
 - 3) 未设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
 - A、未建立举报及报告机制；
 - B、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未对反舞弊工作进行监督；
 - C、未设置调查和补救措施；
 - D、未对舞弊风险进行分析；
 - E、未设立反舞弊相应的信息与沟通机制。
 - 4) 未对期末财务报告的过程进行控制：
 - A、未对期末结账程序进行有效控制；
 - B、未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单位财务报告过程进行有效控制；
 - C、未定期核对（如每月）内部往来交易；
 - D、未对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对外投资相关的账务处理进行审核；
 - E、未对合并会计报表的抵销分录进行交叉审核；
 - F、未对会计报表的附注进行交叉审核；
 - G、未对会计报表进行分析性复核。
 - 5) 未对财务报告流程中设计的信息系统进行有效控制：
 - A、无法在交易总数过入总账时确保交易记录的完整性；
 - B、不能有效控制初始设置、授权、记录和处理总账的过程。
- ③一般缺陷：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以下缺陷事项认定为重大缺陷：

① 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或重大缺陷没有在合理期间得到整改；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② 管理人员或主要技术人员大量流失（50%以上），导致公司生产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③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④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如重大决策失误，导致并购不成功。

(2) 以下缺陷事项认定为重要缺陷：

①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②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造成损失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

③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④ 违反公司内部规章，造成损失。

3)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造成财产损失或潜在负面影响 500 万元（含）以上为重大缺陷；50 万元（含）至 500 万元为重要缺陷；50 万元以下为一般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公司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2025 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稳

步、可持续发展。

二、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三、容大感光内部控制的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四、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容大感光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保荐人主要核查程序

2024 年度，保荐人对容大感光进行了现场检查；查阅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记录、内部审计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与公司高管及员工进行沟通；现场调查及走访相关经营情况，对容大感光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容大感光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容大感光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

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华熙
张华熙

肖耿豪
肖耿豪

阚傲
阚傲

